南开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》的通知

各区级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津财采〔2017〕4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天津市南开区财政局

2017年3月30日